

# 高教动态

发展规划处 学科建设办公室编      2019 年第 18 期（总第 328 期）

---

## 目 录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摘编）
- 二、上海交通大学授予二级学院长聘教轨聘用自主权
- 三、复旦大学发布博士后队伍建设新方案
- 四、南开大学推动学分制教学改革 2019 级本科新生实行学分制收费
- 五、清华大学修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论文抄袭可开除学籍
- 六、北京邮电大学：运用“5G+”技术，助力“金课”建设
- 七、浙大改革本科生体育课 想拿满分每学期男生要跑 168 公里
- 八、上海软科发布 2019 年大学生源质量排行榜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摘编）

### （一）主要问题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与党中央的要求，与广大人民群众对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高等教育需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法律实施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仍需加强

检查发现，有些高校基层党建存在逐级弱化、“上热中温下冷”现象，有的院系党组织职能定位不清晰，作用发挥不够。少数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建工作存在短板。

法律第 39 条规定，“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与加强党对高校全面领导的要求相比，有的高校党委管方向、谋大事、做决策能力不足；有的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配合不好，难以形成工作合力；有的高校“大事议不透，小事议不完”，决策议事规则有待完善。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还没有完全贯通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三全育人”格局还未完全形成。

有的高校存在“调门高、行动少”、思政工作“表面化、碎片化”的现象。一些高校思政课教师配备未达标，有的地方缺口近 30%。

#### 2、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不够巩固

法律第 5 条、第 31 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检查发现，部分高校聚焦人才培养的意识不强，在具体工作中落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缺乏有效衡量标准；

过于重视外部评价，在学校发展上急功近利，主要精力和资源放在学校排名、论文数量、项目申报等显示度较高的工作上，对长远发展谋划不够。

少数高校缺乏人才培养的有效政策举措，主要领导精力、教师教学精力、学生学习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落实本科教育“三个地位”、推动“四个回归”工作力度不够。

还有的高校专业培养目标缺乏指向性，特色不突出；在教学模式、课程内容、教材建设、手段方法等方面改革创新力度不大，难以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成才和优质教育需求；

学校体育的教学效果不佳，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呈下降趋势；产学研合作育人还存在体制机制性障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足。

究其根本，既有破除“五唯”不彻底的原因，也有科学评价体系尚未健全，政策导向不落地的原因，重学科建设轻人才培养、重教书轻育人、重理论轻实践的倾向还没有根本扭转。

### 3、高校科研创新存在短板

法律第 25 条、第 31 条、第 35 条规定了高等学校具有科学研究的功能。

检查发现，高校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主动作为还不够，科技创新能力特别是原始创新能力还不强，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体系、话语体系、学术体系建设水平总体不高。

在基础科学研究和前沿重大问题研究上有“高原”、缺“高峰”，高质量标志性成果产出低，在一些关键领域“卡脖子”问题上突破少；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制机制不健全，各方动力不足，供求关系脱节，重产出轻转化的问题仍然突出；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未充分调动，对奖励措施和收益分配等激励政策普遍存在顾虑。

究其原因，主要是对基础研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学科布局的综合性和交叉性不够，高校科研力量缺乏有组织的协同攻关，科研评价体系不合理。

评估报告指出，科技创新制度环境还不够完善，科研经费等资源配置的激烈竞争性容易使科研工作者屈从“项目导向”，需进一步完善高校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机制。

#### **4、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还不够强**

法律第4条、第5条规定，高等教育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检查发现，一些高校办学定位不科学，学科专业特色不鲜明，人才培养的层次类型不合理，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不紧密。在引导普通本科高校转为应用型大学方面，有方向、少路径，政策支持不够，缺乏典型示范引领。高校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需求的高质量成果不多，能有效转化的更少。经济社会发展最为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十分紧缺，人才供给和市场需求“对不上”，毕业生就业难问题逐渐显现，高等教育“产能过剩”的隐忧不容忽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全科医生、幼儿教师、家庭护理等民生急需专业人才相对匮乏。

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在于，一些高校的办学思路还没有真正转到服务国家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上来，对社会需求把握不精准，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还未完全建立。

#### **5、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不尽合理**

法律第7条规定，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

检查发现，高校同质化现象依然突出，一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雷同、重复，跟风设置门槛低、投入少的热门专业；一些高校升格或更名后定位不明确，与行业企业需求脱节。

## 6、教师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法律第五章 8 个条款对高校教师的权利义务、任职条件、资格、聘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检查发现，近年来我国高校人事制度改革虽有突破，但总体滞后。教师数量与高校办学规模、人才培养需求不匹配，不少地方的高校长期受编制不足的影响，教师缺口较大。有的省近 2/3 本科高校生师比不达标，有的省相当一批高校生师比超过 22：1，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要求（18：1）。高端人才引进难、培育弱，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学术大师和学科带头人数量不足。教师考核未能充分考虑学科和岗位特点，导致一些教师不能安心教学科研“坐冷板凳”，“兼职当主业，授课当副业”。

## 7、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还需加大力度

法律第 19 条对高等学校的考试招生作出相应规定。目前，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谋划审慎，社会期望高，科学选才和公平公正依然面临挑战。

检查发现，改革的整体性和协同性有待增强，高中阶段教学改革与高校选拔人才衔接不够。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不统一，中学操作难，高校使用难。

## 8、“放管服”改革尚未完全落地

法律第 11 条规定了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第 32 条至 38 条具体规定了 7 项办学自主权。

检查发现，既有地方政府“放不下”，也有高校“接不住”的现象。一些高校依法自主办学的能力还不强，存在行政化的惯性思维，对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界限认识比较模糊，教师代表大会和学术委员会功能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高等教育分类评价体系尚未健全，评价标准比较单一，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等相关指标权重偏低，难以有效引导高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也难以鼓励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一线教学和人才培养上。

## 9、投入不平衡问题突出

法律第七章 6 个条款规定了高等教育的投入和条件保障。虽然国家对高等教育投入总量持续增加，但从检查情况来看，不同类型高校之间投入不平衡问题十分突出。

中央部属高校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在获取经费和资源投入上明显占优，与地方普通院校差距普遍拉大。高校经费投入来源总体比较单一，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高等教育的力度不大，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机制还未形成。

### （二）监督建议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依法治教理念，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党的领导是做好高等教育工作的根本保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各级党委和高校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将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增强可操作性。选优配强党委书记和校长，把思想政治素质摆在首位，把教学科研和管理能力作为重要条件。

支持高校党委书记、校长积极担当作为，敢于干事创业。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进一步提高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比例。

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统筹解决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数量和质量问题。

## **（二）坚持立德树人，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培养人才是高校的根本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要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感和实效性。

坚持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深化体育评价体系改革，把学生健康水平列入高校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鼓励高校以高水平的科研支撑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强化科研育人。

深入推进协同育人，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在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教学保障、资源共享、管理运行等方面建立协同机制。

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高校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原则，强化高校追求卓越、注重质量的主体意识。

## **（三）聚焦国家需求，提升服务支撑能力**

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是高等教育的重要使命。推进高等教育布局调整，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推动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推进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贸区高等教育创新试验。

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分类设置标准和办法，建立不同类型高等学校的经费投入、人事管理、质量评估、监测评价等制度，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差异化发展，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格局。

面向未来，超前布局一批前沿性和引领性学科专业，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支柱产业紧缺人才培养。

树立高校科研战略思维，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注重颠覆性技术引领，改革高校科研评价激励制度，激发高校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加快实现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注重师德师风考量，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

加大优秀教师典型宣传力度，坚守科研诚信和伦理底线，坚决查处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深化高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探索试行高校分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

改革教师考核评聘机制，建立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体系，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顽瘴痼疾，引导教师潜心教书、安心育人。

坚持引育并举，以育为主，重点培养、大胆使用、及早储备一批高层次人才。

促进人才良性竞争和有序流动，引导人才资源向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流动，有效遏制一些地区和高校人才恶性竞争，逐步构建适度开放、合理规范的人才流动机制。

#### **（五）落实办学自主权，释放改革发展活力**

坚持“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进一步落实高校招生自主权。

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进一步落实高校在设置内部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评聘教师、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坚持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提高高校章程建设质量，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来源：中国教育在线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二、上海交通大学授予二级学院长聘教轨聘用自主权

为深入贯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精神，扎实推进“院为实体”改革，2019年10月17日，上海交通大学长聘教轨聘用自主权授权签约仪式在闵行校区418会议室举行，共有17个学院和研究院获得长聘教轨聘用自主权，黄震副校长代表学校与获得授权单位的主要领导签署了授权协议。

据介绍，本次授权是上海交通大学在“优化院校治理模式”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激发学院办学活力的又一重大举措。前期，学校与学院经过多轮沟通，本着对学院人才引进工作的支持和信任，将长聘教轨师资聘用权逐步分批下放至学院，授权后，学校将与试点学院通力合作，做到“用好权，担好责，进好人，办好院”。该校人力资源处工作人员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学校长聘教轨教师引进的基本原则，学校实行教轨公开招聘、竞争入职制度后引进青年人才的情况，并就授予“学院长聘教轨引进自主权”后的相关要求、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等要点进行了详细说明。

该校黄震副校长指出，学院对于青年人才的学术水平最具发言权，学校将坚定不移地推进“院为实体”。学校授权学院长聘教轨自主聘用权，希望院系能够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自己的学术声誉。青年人才代表着学校师资队伍的发展未来潜力，希望院系能够用好权、担好职，权责统一，学校与学院共同把关，促进学术共同体的形成，打造与世界一流大学相匹配的一流师资队伍。

来源：上海交通大学新闻学术网 2019年10月17日

## 三、复旦大学发布博士后队伍建设新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复旦大学紧紧围绕“双一流”建设任务需求，发布了博士后队伍建设新方案。新方案拟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薪酬待遇、改革管理制度、健全服务体系，推动博士后队伍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以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

## **高水平科研平台 高层次创新团队：**

### **邀海内外青年英才成为“超级博士后”**

“在党政齐抓共管、校院通力协作的人才工作格局下加强博士后工作，将博士后队伍建设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充分挖掘和发挥博士后制度的政策优势，调动各方积极性，扎实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新方案首先明确，学校将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工作站位，加强统筹谋划。

学校博士后岗位设置以全职博士后岗位为主，适当设置部分在职博士后岗位和 workstation 联合博士后岗位。针对不同类型的博士后，新方案提出，建立分级审批制度，完善招收办法，分类设置考核指标，健全评价办法。

实施超级博士后制度，是新方案中尤为引人注目的内容。根据新方案，在学校资助全职博士后岗位中设立超级博士后岗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国内外一流大学有突出科研表现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进入学校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科研平台、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团队，潜心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原创性研究。

## **丰富培养举措 加大经费投入：**

### **职业发展拓渠道，薪酬待遇高标准，生活住房有保障**

“建立有助于博士后队伍发展的平台与机制，拓宽职业发展通道和空间。”新方案明确提出，将博士后作为教师队伍和其他专业技术队伍的重要来源之一。

根据新方案，复旦大学将逐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并鼓励院系和合作导师增加博士后队伍建设配套经费，为博士后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适应博士后队伍提高质量和发展规模的需要。“超级博士后”的年薪可以达到国际同类标准。

面对博士后群体的“后顾之忧”，新方案也进一步明确，确保全职博士后住房需求，逐步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博士后公寓管理体系和住房货币化补贴

体系；充分发挥复旦大学优质中小学教育资源，积极保障全职博士后子女入学。

“广纳天下英才，厚植成才沃土。”在新方案指导下，复旦大学拟通过三年左右努力，推动博士后队伍体系更加完善、管理制度更加科学、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于创新活力的一流博士后人才队伍。

来源：复旦新闻文化网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四、南开大学推动学分制教学改革 2019 级本科新生实行学分制收费

7 月 8 日，天津市发改委召开南开大学学分制收费改革听证会。会上，南开大学副校长朱光磊介绍了南开大学学分制收费改革听证方案，并回答了听证代表对听证方案的询问。与会代表一致通过《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针对新入学的本科生，南开大学将改变过去按学年收费的方式，实施学分制收费。学分制收费改革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18 年及以前入学的学生仍执行学年制收费。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学分制收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实行学分制收费后，学生按照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分学费（不含重修、辅修、双学位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之和不高于按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总额。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修读的辅修专业的课程只收取学分学费，免收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与学年制不同，学分制是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基本单位衡量学生学习量。学分制以选课制为核心，以弹性修业年限为主要特征，以导师制为主

要保障，以取得规定的最低总学分数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学分制推行后，南开大学将实现“专业转出无门槛”，取消转专业次数限制。

“学分制允许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修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授课教师，实现向学习者为中心的转变，适应其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要求，释放其自主学习和实践的潜能，也体现教育公平，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南开大学教务处负责人说。

来源：南开大学新闻网 2019 年 7 月 9 日

## 五、清华大学修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论文抄袭可开除学籍

清华大学昨天公布了最新修订的《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与 2017 年公布的《细则》相比，此次修订的内容主要集中在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规定方面。例如对发表研究成果中有抄袭、伪造等较为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从原来的记过升级为开除学籍。

新版《细则》的第六章对学术不端、违反学习纪律行为的处分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对六种行为将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包括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买卖非学位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非学位论文等。

新版《细则》明确区分了“非学位论文”与“学位论文”，对发生在学位论文上的学术不端行为给予更严厉的处分。例如《细则》新增一条：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有抄袭、篡改、伪造等情形，情节严重的；或代写、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买卖学位论文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将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而上述行为原来的处罚是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新版《细则》还增加了对学生课程学习过程中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规定：对课程作业抄袭严重的、实验报告抄袭严重或者篡改实验数据的、期中和期末课程论文抄袭严重等行为将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此外，清华大学还规定，学生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同时撤销其学术、品行相关奖励、荣誉称号及证书等；因学术不端或者违反学习纪律给予的记过处分，原则上不予撤销。受警告处分的学生，在处分解除前还要被取消奖学金、荣誉称号、免试推荐研究生等的申请资格。

来源：《北京青年报》 2019年4月11日

## 六、北京邮电大学：运用“5G+”技术，助力“金课”建设

9月16日，在北京邮电大学西土城校区和沙河校区通过“5G+全息投影”技术首次实现了跨校区远程互动教学。

光电信息学院芦鹏飞教授为两校区师生展示了一堂与众不同的《诺贝尔物理学奖简史》公选课。作为校级“高新标杆课程”之一，通过“5G+全息远程互动”智慧教室实现了优质课堂资源的远程共享。

芦鹏飞教授通过精心的教学设计，为在场的学生娓娓道来诺贝尔辉煌灿烂的一生，深刻地剖析了诺贝尔的成长历程，阐述了构建诺贝尔奖的过程，渲染了诺贝尔奖若干经典的画面。同一时刻在西土城校区教三楼335教室，借助“5G+全息投影”技术，芦老师的三维全息投影人像清晰呈现，如同站在本教室讲台上为大家实时授课，既科幻又真实。同时，教室里配备了AI助学机器人，在现场针对课程内容进行了提问互动。

本次授课在北京邮电大学和中国联通集团合作共建的智慧教室进行，首次采用5G全息直播技术实现两校区同上一门课，为师生们呈现了一场知识、历史、科技的视听盛宴。百余位现场听课的师生们纷纷感慨5G全息技术带来

的全新课堂体验，期待未来出现更多与高新技术融合的课程、前沿讲座等教学活动。

北京邮电大学自 2019 年启动首批 15 门“高新标杆课程”以来，通过高水平的师资团队，高挑战度的课程训练，最前沿的课程内容大力推进课程建设。智慧教室将先进的信息技术融入智慧教学，助力打造具有北邮特色的“金课”！

来源：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网站 2019 年 9 月 17 日

### **七、浙大改革本科生体育课 想拿满分每学期男生要跑 168 公里**

浙江大学改革本科生体育课程教学，本科体育教育由课内体育和课外体育两部分构成。此次改革，除了将原来每学期 36 课时的体育课提升至 54 课时，还将每天下午原本用于其他课程的“第十节课”（16:45~17:30），统一安排为体育活动时间。

浙大还自行研发了一款“体艺 APP”，这是一款跑步软件，用于学生锻炼时记录打卡。

#### **每名学生都被要求参加体育竞赛**

此次改革后，浙大本本科生的课内体育项目包括：专项教学课，专项辅导课，专项训练课。2018 级学生每学期必修 54 个学时的体育课，包括 32 学时的课堂专项教学，16 学时的课堂专项辅导课，2 学时的体质健康测试，2 学时的运动安全教育和体育理论考试，以及 2 学时的校园体育竞赛。

甚至明确规定，每名学生都至少要参加一次校园内的体育竞赛。

浙大公共体育与艺术部主任吴叶海介绍，专项教学课分长学期专项教学课与短学期专项教学课。长学期专项教学课为一年级、二年级学生必修课，目前共开设篮球、排球、足球等 36 个专项，共 60 个课程。专项辅导课也是一年级、二年级学生必修课，拟设 8 个以上运动俱乐部，拟开设 30 个以上专项课程。每星期都会有丰富的校园体育比赛，供学生选择参加。

这么多课，老师们如何上得过来？吴叶海说，学校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现有体育教师 64 人，开设 36 个专项课程，127 个教学、训练和辅导课程。同时，学校还有很多高水平运动员及体育特长学生，他们也会参与到教学辅助、群体辅导、竞赛组织等教学活动中来，学校将尽最大可能满足全体学生对体育教学和指导的需求。

### **跑步想拿满分 男生相当于绕西湖跑 11 圈**

“切实提高学生体育素质，不仅仅是增强体质和掌握技能，还要通过体育锻炼、体育竞赛培育学生的精神与品格。”吴叶海说，因此课程改革后，学生的体育成绩中，课外体育锻炼占比，由之前的 10%提升到 15%。

吴叶海说，在调研中他发现，如今大学生能够养成体育锻炼习惯的并不多，因此需要通过课外体育活动培养学生自觉锻炼的好习惯，为其终身从事体育锻炼打下坚实的基础。

浙大的课外体育锻炼与活动，包括浙大体艺 APP 跑距锻炼、院系（学园）体育活动、学生体育社团活动等。

其中，学校在评分标准中规定，想要拿到浙大体艺 APP 跑距锻炼满分的同学，必须在有效锻炼时间段内，完成有效跑步距离和有效跑步时间。每学期学生要跑满 48 次，每次的有效距离为：男生大于等于 3.5 公里，女生大于等于 2.5 公里，才能拿到此项目的满分。也就是说，为了拿到跑距锻炼的满分，男生每学期要累计跑 168 公里，相当于绕周长约 15 公里的西湖跑 11 圈。女生要累计跑到 120 公里，相当于绕西湖跑 8 圈。

为了避免作弊，每次锻炼结束，学生还需要上传适时的照片到 APP 打卡。

为了给学生更多时间锻炼，从 2018 级学生开始，每周一至周五的“第十节课”将不再排课，设置为学生体育活动时间，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教务处处长胡吉明表示，该时段将成为同学们每天的重要锻炼时间。

来源：摘自浙江在线 2018 年 9 月 25 日

## 八、上海软科发布 2019 大学生源质量排行榜

### 上海软科 2019 大学生源质量排名 50 强

生源排名	综合排名	学校名称	生源质量	生源排名	综合排名	学校名称	生源质量
1	1	清华大学	100	26	35	南方科技大学	77
2	2	北京大学	95.2	27	10	哈尔滨工业大学	76.6
3	5	复旦大学	91.6	28	70	上海外国语大学	76.6
4	4	上海交通大学	91.1	29	42	北京邮电大学	76.1
5	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91.1	30	23	厦门大学	75.3
6	31	中国人民大学	87.8	31	96	中国传媒大学	74.1
7	1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6.9	32	15	四川大学	74
8	7	南京大学	86.2	33	30	西北工业大学	74
9	42	上海财经大学	85.3	34	27	电子科技大学	73.8
10	13	同济大学	85.2	35	20	华南理工大学	73.4
11	3	浙江大学	84.2	36	73	西南财经大学	73.3
12	18	南开大学	83.9	37	21	中南大学	73.2
<b>13</b>	<b>49</b>	<b>中央财经大学</b>	<b>82.9</b>	38	26	大连理工大学	72.9
14	22	北京师范大学	82.7	39	5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72.2
15	12	武汉大学	82.4	40	25	吉林大学	71.9
16	14	西安交通大学	82	41	28	湖南大学	71.7
17	3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81.9	42	3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71.4
18	7	华中科技大学	80.1	43	36	华东理工大学	71.4
19	19	天津大学	80.1	44	23	山东大学	71.3
20	63	北京外国语大学	79.9	45	39	北京科技大学	71.1
21	76	中国政法大学	79.8	46	46	北京交通大学	70.8
22	9	中山大学	79.7	47	37	重庆大学	70.7
23	16	北京理工大学	79.7	48	4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70.5
24	17	东南大学	79.4	49	63	北京语言大学	69.3
25	32	华东师范大学	77.9	50	115	华东政法大学	69

来源：摘自上海软科 2019 年 2 月 12 日